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陳茂松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109年度交字第368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以109年度交字第368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前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並已於110年5月7日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另表明對前補正裁定不服，然補繳裁判費裁定既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自不得聲明不服，如有爭議亦應於之後的本案判決中評斷；且原審法院亦已於前補正裁定中載明「本裁定不得抗告」，故抗告人自不得對前補正裁定不服，亦不能藉此不服作為不繳納費用之合法事由；本件不因上訴人對前補正裁定不服而影響上訴不合法之結論，併予敘明。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洪智湧利用職務、行使不法、加害人民老百姓製作出不實在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單、逕行舉

發附採證照片不實在、抗告人並無違規行為，請檢舉達人提出監視設備檢驗合格儀器認證文件及請相對人洪智湧出來對質，並請本案件法官認定事實，以行政訴訟法第269條第1、2項提出抗告狀提出異議沒有違法，司法院釋字第297號及392號認定事實，以維法治等語。

四、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提起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抗告人應於訴狀內表明當事人、不服之裁定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事項，並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43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經查，抗告人於110年6月23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見本院卷第15頁，右上方原審法院收件章），未繳納裁判費且未於抗告狀表明不服之裁定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事項，又抗告狀上所載當事人欄之被抗告人為臺中市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員警洪智湧，非以原裁定之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作為相對人，經本院以110年7月26日110年度交抗字第10號裁定（下稱本院補正裁定）命其補正，並已於110年7月29日送達抗告人，此有本院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本院卷可稽（本院卷第29頁、第35頁）。抗告人雖已繳納裁判費，惟未依限補正上述其餘事項，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本院卷第6頁、第37頁）附本院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有書狀程式之欠缺，抗告不合法。又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所為之抗告，仍應以原裁定之被告即原處分機關為相對人，方為適格之當事人，被抗告人洪智湧既非原裁定之被告，抗告人以其為相對人，即欠缺訴訟當事

人適格之要件，亦為抗告不備其他要件，併予指明。另本件因抗告不備要件，應從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欠缺實體裁判要件，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自無須審究抗告人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